

文件编号：CFUC-OP-SH-05-B/0

分发编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2014-06-03 发布

2024-01-24 修订

2023-07-10 实施

## 目 次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1
2 认证流程图.....	4
3 认证依据.....	5
4 认证收费标准.....	6
5 “中食联盟”与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8
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1 1
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1 5
8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销售证的管理规定.....	1 8
9 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识(和名称)的要求.....	1 9

###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 准 号：**CNCA-R-2004-136

**机 构 名 称：**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认 证 业 务 范 围：**

<b>认证类别</b>	<b>认证领域</b>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告知承诺)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图推认证	有机产品（OGA） 良好农业规范 食品质量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C111-P)

兹证明：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4 层 B507, 100000

符合 ISO/IEC 17065: 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2023-09-11

有效期至：2028-09-10

初次认可：2007-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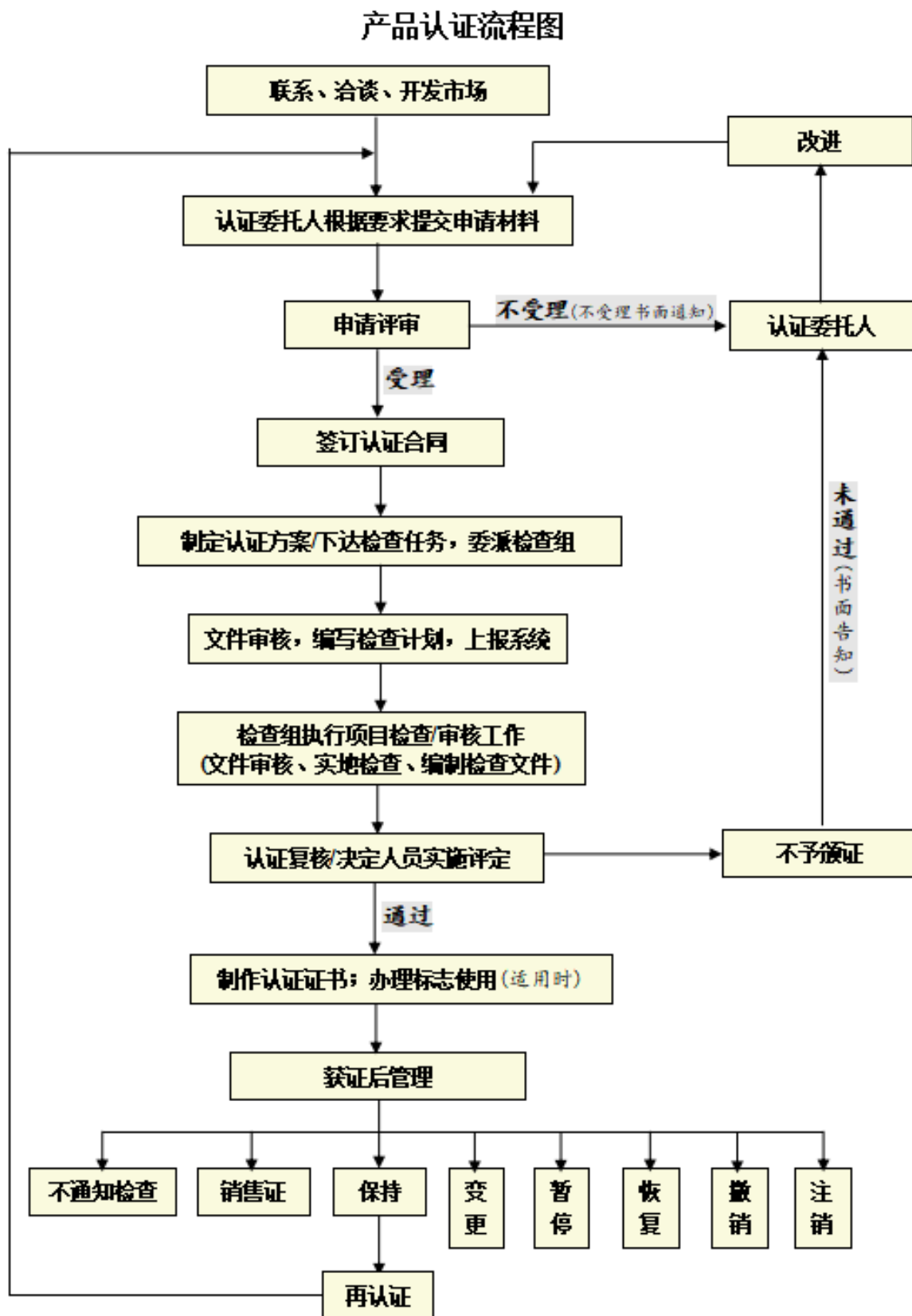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家认可论坛 (IAF) 的多边承认协议成员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2 认证流程图



### **3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4 认证收费标准

CFUC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产品种类		基础价	影响认证的因素	备注	
植 物 生 产	谷物、豆类、油料作物等大田作物	1.5万元	1) 谷物 500 亩，豆类、油料作物 300 亩，每增加相应的规模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个认证小类增加 3000 元；每增加同一小类 3 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蔬菜 和水果、 中草药	非设施	1.5万元	1) 基础规模 200 亩，每增加 200 亩加收 3000 元； 2) 蔬菜每增加一个认证小类增加 3000 元；每增加同一小类 3 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3) 水果每增加一种产品加收 3000 元。	
		设施	1.5万元	基础规模 100 亩，每增加 100 亩加收 3000 元；关于增加产品，同“非设施”的 2) 和 3)。	
		设施、非设施同时存在	1.8万元	基础规模参考设施栽培 100 亩，非设施面积可以折半计算；关于增加产品，同“非设施”的 2) 和 3)。	
	茶及代用茶		1.2万元	基础规模 300 亩，每增加 300 亩加收 3000 元	
	坚果、含 油果	干鲜兼用； 含油果	1.5万元	1) 基础规模 300 亩，每增加 200 亩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产品加收 3000 元。	+
以坚果销售		1) 基础规模 300 亩，每增加 300 亩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产品加收 3000 元。			
食 用 菌	基质栽培	1.5万元	1) 以 5 万棒为基础，每增加 5 万棒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覆土栽培	1.5万元	1) 设施管理的，生产规模参考设施蔬菜的规模；露地栽培的参考非设施栽培蔬菜确定费用； 2) 每增加一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覆土+基质”栽培	1.8万元	规模因素同“覆土栽培”，基质管理按基质栽培的基质要求执行。		
野 生 采 集	坚果类	1.2万元	1) 以 300 公顷为基础，每增加 300 公顷加收 3000 元； 2) 同时期采收的产品，每增加一个产品类别加收 3000 元；每增加同一类别的 3 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3) 每增加一个采收期加收 3000 元。	基础价按采收最多的产品计	
	水果类	1.5万元			
	食用菌类	1.5万元			
	其他	1.5万元			



产品种类		基础价	影响认证的因素	备注	
畜 禽 养 殖	禽	蛋禽	2.0 万元	1) 基础规模存栏 3000 羽, 每增加 3000 羽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禽加收 5000 元, 每增加一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含饲料
		肉禽			
	猪		2.0 万元	基础规模年出栏 2000 头, 每增加 2000 头加收 3000 元。	含饲料
	牛羊	肉用	2.0 万元	1) 基础规模年出栏 2000 头, 每增加 2000 头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动物加收 5000 元。	含饲料
		乳用	2.0 万元	1) 基础规模存栏 1000 头, 每增加 1000 头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动物加收 5000 元。	
其他(如: 兔子, 蚕)		2.0 万元	按预计产值 500 万元计, 每增加 500 万元加收 3000 元。	含饲料	
水 产 养 殖	开放性水域		1.8 万元	1) 基础规模水域面积 1000 亩, 每增加 1000 亩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水产品加收 3000 元。	
	围栏养殖		2.0 万元	1) 基础规模水域面积 300 亩, 每增加 300 亩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水产品加收 3000 元。	
	池塘、滩涂养殖		2.0 万元	1) 基础规模水域面积 200 亩, 每增加 200 亩加收 3000 元 2) 每增加一种水产品加收 3000 元。	
经营		1.5 万元	每增加 3 个产品加收 3000 元。		

说明: 1) 每增加一个场所增加 2000 元(生产场所间距离, 车程大于 2 小时);

2) 每增加一个认证类别增加 5000 元。对于加工使用基地原料收获的同时即时加工的, 加收 3000 元(如茶叶、枸杞烘干、红枣烘干等)。

## 5 “中食联盟”与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 “中食联盟”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地做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应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

2) 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基地环境、产品产量、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中食联盟”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非例行检查，当发现认证委托人诚信缺失、超期、超范围、违规以及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相关费用时，“中食联盟”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3) 按规定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应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中食联盟”的知识产权，对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中食联盟”发放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中食联盟”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5倍。

5) “中食联盟”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认证委托人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等状态的有关信息。

6) 保密原则：“中食联盟”不得将认证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认证委托人未向“中食联盟”提交申请前，获得的信息；
- b) 认证委托人已公开的信息；
- c) 应法律要求时。

7) “中食联盟”经CNAS认可后，当认证委托人不接受CNAS现场验证时，“中食联盟”有权对认证委托人认证证书予以处理。

## 5.2 认证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 2) 提交申请时应提供体系运行至少 3 个月的有效证据；有机体系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
- 3)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所有区域进入、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这些安排同时适用于非例行检查和投诉调查、观察员的参与。
- 4)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认证前后始终按照适用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得违规使用投入品，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5)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认证委托人应正确宣传认证结果，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当认证证书过期、暂停、撤销和注销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宣传。
- 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当向“中食联盟”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有机码，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 应建立与“中食联盟”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
  - a) 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更（黑名单、行政处罚）；
  - b)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c) 认证委托人的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e)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f)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g)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h)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j) 其他影响获证产品声誉和不良影响等情况。
  - k)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 8)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中食联盟”、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认证委托人应在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中食联盟”和市场监管部门。
- 9) 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损害“中食联盟”的声誉，不得将“中食联盟”的保密信息（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 10)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向“中食联盟”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 a) 获证组织的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11) 自觉接受“中食联盟”安排的非例行检查，CNAS（适用时）等的确认审核/检查。
- 12) 对“中食联盟”关于认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13) 认证委托人认为“中食联盟”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直接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诉。

## 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文件编号：CFUC-C-13-B/0

分发编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编制：技术标准部

审核：曾游

批准：李凤玲

受控状态：**受控**

2014-06-03 发布

2023-07-10 修订

2023-07-10 实施

##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中食联盟”对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办法和要求，以确保来自各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从而为“中食联盟”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提供了机会，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食联盟”对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和管理。

## 3 职责

3.1 综合办公室是本程序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组织处理和管理；

3.2 中心主任对重大投诉进行跟踪，批准处理决定；

3.3 市场运营部收集到的客户关于认证服务、认证人员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应及时反馈至综合办公室，必要时协助综合办公室解决申诉、投诉和争议；

3.4 技术标准部对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技术问题给与技术支持，必要时台词胡书面的解决方案和/或思路。

## 4 程序内容

### 4.1 申诉、投诉的接收和处理要求

4.1.1 申诉、投诉的接收。

4.1.1.1 综合办公室应首先确认申诉、投诉是否与中心开展的认证活动相关，如果相关则填写“申诉/投诉处理表”。且根据申诉或投诉的性质和对象，按以下的分工完成申诉、投诉的处理。

4.1.1.2 “中食联盟”对申诉的处理自收到申诉起不应超过30天，对投诉的处理不超过45天。

4.1.2 申诉、投诉的处理要求

4.1.2.1 凡涉及客户对审核/检查/审查组的不符合项判断、检查结论不满意的申诉、投诉，由管理者代表负责处理，如处理过程中达不成一直意见则应提交中心主任进行仲裁。

4.1.2.2 凡涉及客户和有关方面的对“中食联盟”所属部门及工作人员，专、兼职检查员的申诉和投诉，由中心主任或授权指定专人或授权工作组进行处理；

1) 指定人员或授权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当事双方的意见、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收集和验证尽可能多的必要信息做出有根据的判断。

2) 指定人员或授权工作组应将调查情况填入“申诉/投诉和争议登记表”，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管理者代表审查、签署后送综合办公室。

4.1.2.3 凡涉及以下的申诉或投诉，由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处理：

- a) 对中心认证的批准、扩大、缩小、暂停、撤消的决定不满意的申诉或投诉；
- b) 对中心违反认可委的认可规定的投诉；
- c) 对中心违反国家行政法规、规章的投诉；
- d) 对获证组织的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诉；
- e) 除上述内容外，凡是中心本方不能处理的申诉和投诉。

4.1.3 综合办公室应将处理结果和过程终止正式通知申诉人、投诉人和有关方面，并将处理记录归档于综合办公室。

4.1.4 申诉和投诉解决人员要求

4.1.4.1 对申诉、投诉做出决定、复核和批准的人员，应与被申诉和投诉的认证活动无关。

4.1.4.2 曾为客户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客户聘用过的人员（包括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在结束咨询或聘用关系两年之内，中心不应派其对投诉或申诉的解决进行复核或批准。

#### 4.2 争议的处理

4.2.1 争议的范围是受审核/检查方对中心审核/检查/审查组在认证过程中提出的不合格项报告及检查报告等有不同看法而产生的争议，争议可在认证过程中或末次会议上交换意见，必要时审核/检查/审查组可做进一步的核实，以确保审核/检查/审查结果实事求是。

4.2.2 如果审核/检查/审查组与审核/检查方对争议确实无法协调一致，各方应做好记录，受审核/检查方可将争议部分直接报本中心处理。

#### 4.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发生费用规定

4.3.1 受审核/检查方或有关单位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属实，系“中食联盟”的责任则调查所花费用由中心负担；如不属实所花费用由提出方支付。

4.3.2 对于公众的投诉，如投诉内容不属实，调查所花费用由中心负担；如果投诉属实，由被投诉的有关单位承担。

#### 4.4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其他规定

如果受审核/检查方或有关方面对本中心的处理不满意，可向CNAS提出投诉，“中食联盟”服从认可委所做的最终裁决。

#### 4.5 资料保存

综合办公室应对每一项投诉/申诉和争议过程发生和形成的记录立卷保存。记录的管理按《记录

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即交综合办公室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 4.6 采取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

对申诉/投诉和争议有关中心的质量问题，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申诉、投诉和/或争议进行汇总分析原因，“中食联盟”应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采取措施。

### 5 相关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FUC-M-2014-A/0	《质量手册》
CFUC-P-M-2023-B/0	《质量管理手册》
CFUC-C-15-B/0	《记录控制程序》
CFUC-C-16-B/0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CFUC-BG-02-B/0	《文件存档管理规定》

### 6 相关记录

申诉/投诉和争议登记表



## 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中食联盟”认证决定包括：批准/保持、注销、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所有的认证决定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必要时技术委员会给与技术支持，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执行。关于以上认证决定的具体要求“中食联盟”编制了《有机产品认证决定控制程序》，审核评定部、认证决定人员、技术委员会按照该程序的要求执行。

### 7.1 有机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

7.1.1 对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认证委托人，“中食联盟”宜作出批准/保持的认证决定。

(1)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中食联盟”检查组的验证。

7.1.2 决定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应编制《有机产品认证决定表》和《有机认证证书信息确认单》；对于决定保持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人员仅编制《有机产品认证决定表》。认证决定人员对于评定项目有特殊要求和规定的，认证人员应在《有机产品认证决定表》的“其他事项说明”栏中予以标明。

#### 7.1.3 特别关注

(1) 编制《有机产品认证决定表》时，认证决定人员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认证委托人的基础信息进行再次确认。

(2) 如果与现场检查时确认的信息有变更的，“中食联盟”应按照《认证决定控制程序》中关于“证书变更工作程序”部分的要求执行。

7.1.4 审核评定部宜对《有机产品认证决定表》进行确认，并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对现场检查的纸质文件和归档的电子文件进行再次核对。无异议的转综合办公室的出证岗；有异议的与卷宗复核人员和/或检查组进行沟通、确认。

7.1.5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中食联盟”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11) 其他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7.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食联盟”应30日内注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食联盟”网站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3.1 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在15日内向“中食联盟”申请变更。

- a) 获证组织和/或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

1.3.2 “中食联盟”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食联盟”应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3个月，并通过中心网站向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中食联盟”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7.5 认证证书的恢复

1.5.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中食联盟”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1.5.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中食联盟”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7.6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食联盟”应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心网站向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d) 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e) 获证产品的产地/或基地的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

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g)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h) 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i) 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j)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k)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8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销售证的管理规定

“中食联盟”编制了《销售证和有机码控制程序》，认证委托人需要办理销售证或申购有机码时，“中食联盟”的工作人员将根据其申请认证的请求发放其适宜使用的文件。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表》、《销售证申请办理流程及要求》，以及《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有机码申购表》和《关于遵守CFUC有机码使用规定的承诺》。

联系电话：010-53380992

业务部门：审核评定部

## 9 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识(和名称)的要求

###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销售证的管理规定

#### 一、“中食联盟”有机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满足的条件

1.1 满足“中食联盟”编制的《CFU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1.2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方案/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1.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满足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 体系要求》、《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中食联盟”的相关要求。

1.4 接受“中食联盟”及国家认监委、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二、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要求

##### 2.1 基本要求

2.1.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及获证组织的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可在投标、产品销售、企业评选过程中，向顾客和/或相关方展示认证证书。

2.1.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认证合格产品及其包装和/或说明上使用认证标志。

2.1.3 获证组织应确保发生《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的情况向“中食联盟”报告，“中食联盟”根据证书变更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监督，在证书变更手续完成前或证书未能保持的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2.1.4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号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发生证书丢失的，可申请补发，获证组织应向“中食联盟”提出正式申请；证书损坏的，可申请换发，但同时要将损坏的交回“中食联盟”。

补发、换发的证书上会标明证书相应的状态——“补发”、“换发”；获证组织也可直接申请证书副本。出现该情况，可直接联系综合办公室(010-53380992;13581518446)，财务收到证书工本费后安排证

书制作。

2.1.5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部分出示或部分扫描/复印。

2.1.6 获证组织按照本文件 1.2 的要求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方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获证组织应指定管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部门和/或岗位，并明确其职责；

b) 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场合、方法；

c) 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措施；

d) “中食联盟”、国家认监委和/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应通过向相关单位通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情况。

2.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定要求

2.2.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2.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2.2.3 获证组织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注1：**有机码指认证机构发放给获证组织允许其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上的唯一编码。

**注2：**目前有机码为18位，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年第8号】规定执行。

2.2.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2.2.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应当暂停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中食联盟”交回未使用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或在“中食联盟”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2.2.6 无法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和/或裸装产品、鲜活动物产品、现场采摘的果蔬类产品，可以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其复印件。

2.2.7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2.2.7.1 粘贴。也是目前普遍应用的方式，获证组织根据获证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从“中食联盟”申购，具体操作要求详见 2.2.8。

2.2.7.2 印刷。适用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组织的产品，如盒装牛奶。需要时，请与市场运营部(010-53380992；18611086330)联系，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2.2.8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购

2.2.8.1 获证组织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粘



贴”、“印刷”，填写《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有机码申购表》，并汇总申购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需要提交的文件向审核评定部提交。

**注1：**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获证组织无权申购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注2：**申购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 产品包装照片；b) 各包装规格使用的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大小；c) 计划申购的数量及对应的产品包装规格；d) 产品收获记录；e) 出入库记录产品名称、数量；f) 截至申购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各获证产品的销售记录。**

2.2.8.2 审核评定部对获证组织提交的申购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资料评审，核定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发放准许及规格、数量后，交由财务人员进行费用核算。确认缴费后，由综合办公室根据核定的规格及对应的数量发放给获证组织。

2.2.8.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损坏处理。对于获证组织申购的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被损坏的，应将损坏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码段”、数量、规定等信息详细记录，必要时将这些信息提交“中食联盟”审核评定部审核，由其核定补发。

补发的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将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详见公开文件。

### 三、审核确认

#### 3.1 销售证使用的基本要求

3.1.1 获证组织应在销售认证产品“前/或中”向“中食联盟”申请销售证。

3.1.2 销售证原件在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同时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和扫描件，以被“中食联盟”或其他监管部门核查。

3.1.3 对于已经加施了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最好不再申领销售证。对于已经加施了带有机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申领销售证的，将在所颁发的销售证上和/或附件上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码段”明示。

#### 3.2 销售证的申领

3.2.1 获证组织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填写《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表》，并汇总申领销售证需要提交的文件向审核评定部(010-53380992；13718187632)提交。

**注2：**申领销售证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 证组织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有机证书复印件）；b) 购买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c) 双方签订的购买/购销合同；d) 获证组织产品出库单或发货凭证（适用时）、覆盖销售产品证书有效期内产品的销售记录、就销售的产品为购买方开具的发票扫描件/复印件。**

3.2.2 中心收到文件后，由审核评定部负责审核。审核无误后，销售证管理者填写《有机产品销售

证制作通知书》，对获证组织此次销售证申请信息进行台账记录。

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在证书有效期内，填写《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表》，包括：获证组织基本信息、获证产品信息、购买方基本信息、申请销售产品信息。

3.2.3 销售证每张 300 元，中心收到款后，根据《有机产品销售证制作通知书》将获证组织销售证信息上报至国家认监委食品农产品销售证管理系统中，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获取销售证编号，制作销售证。

3.2.4 本中心登记销售证发放台账，并将销售证及销售证制作发票邮寄给申请方(即获证组织)。